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35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 (A0900000E_11200351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財政部函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會議時 (例如召開營運績效評定會或履約爭議協調會),應審慎處 理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費用領據資訊,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 險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3月3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93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4/10文 交換380章



第1頁,共1頁